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再審原告 廖三慶

相 對 人

即再審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5年度竹北再小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再審係針對法院已知悉抗告人重病住院事實，卻仍強行送達無人可代收之戶籍址，致抗告人失去辯論機會，此程序顯有重大瑕疵，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對於小額事件第一審裁定所為之抗告，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32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經以上訴或抗告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1定有明文。其立法本旨係以當事人對於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經上級法院（上訴法院或抗告

01 法院) 審查之結果, 認為合於上訴或抗告之合法要件, 進而
02 在實體上認上訴或抗告為無理由, 以判決或裁定駁回確定,
03 為避免小額訴訟程序浪費司法資源, 殊無仍許當事人仍以同
04 一理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之餘地。

05 三、經查, 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於民國114
06 年1月23日以113年度竹北小字第109號判決抗告人敗訴, 抗
07 告人上訴後, 雖經本院合議庭於114年5月15日以114年度小
08 上字第1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 然就抗告人所爭執前開第
09 一審訴訟未經合法通知云云, 業經前開第二審確定裁定以
10 「上訴人於113年9月20日親自簽收原審113年10月24日言詞
11 辯論通知書, 嗣上訴人兒子廖國勛於113年10月21日致電告
12 知原審, 上訴人因病住院中, 無法於113年10月24日到庭,
13 請求改期至113年12月中旬等語, 此有送達證書、公務電話
14 紀錄表可憑(原審卷第205-207頁), 原審因而改期至113年
15 12月26日行言詞辯論。又上訴人陳稱其係為方便就醫治療,
16 故於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 短期租屋居住
17 在新北市三重區等語(簡上卷第31頁), 可見上訴人並無廢止
18 其臺中市清路戶籍地為其住所之意思, 況該住所內尚有一
19 同設籍於此之三名子女(小上卷第37-41頁), 均為有辨別
20 事理能力之成年人, 可代上訴人收受開庭通知。是以, 在上
21 訴人並未向原審陳報新北市三重區租屋處地址之情形下, 原
22 審向上訴人臺中市清路戶籍地即住所送達113年12月26日
23 言詞辯論通知書並無違誤, 該通知書業於113年10月25日寄
24 存在派出所, 有送達證書為憑(原審卷第211頁), 並於113
25 年11月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應認上訴人已受合法通知。從
26 而,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 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且無
2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由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
28 造辯論而為判決, 於法並無違誤。」為由予以論駁, 此有本
29 院職權查閱前開113年度竹北小字第109號判決、114年度小
30 上字第18號裁定附卷可稽, 是關於抗告人所爭執之送達不合
31 法問題, 經上訴法院審查之結果, 在實體上認上訴為無理

01 由，故為避免小額訴訟程序浪費司法資源，殊無仍許抗告人
02 仍以同一理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之餘地。

03 四、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廢棄本院113年度竹
04 北小字第109號判決，並發回原一審法院，於法無據。依
05 此，原審適用前揭法條，認抗告人提起之再審之訴為不合
06 法，而以裁定駁回其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
07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9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13 法官 楊子龍
14 法官 林哲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林怡芳